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82-04-03-76563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英林镇敬业路 5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3 分 14 秒，北纬 24 度 36 分 3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 精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针织或钩 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文号 （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5]C05001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6415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燃气废气和数码印花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为 0.1816。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风险、生态环境、海洋环境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地〔2023〕20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位于晋江市西南部，涉及英林镇，规划范围东至谢厝街村，西至英林连接线，南至金东路，北至草马快速连接线，用地面积 2.20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布局高端品类与多元细分赛道，加强硬科技面料成果应用，鼓励中小企业做强专业品类和细分赛道。推动品牌生态化管理，打造鞋服展示、消费、交易全场景，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国潮品牌。完善鞋服供应链管理，整合上游供应商，变革分销渠道，推动 5G、人工智能技术的生产全流程应用，打造智慧化物流体系及销售大数据系统。 本项目利用晋江市亿聚亿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聚公司”）现有 1#厂房 4F 作为生产车间，引进定型机、包装机、数码印花机等设备，从事坯布的后整理定型加工。亿聚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对照《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4），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 本项目拟引进高端智能化定型机，对织物进行功能性处理、定型等后整理加工，应用科技面料成果，使布面较为平整，性能稳定，具备防水、防紫外线等功能，是印染企业高档布料的常用工艺。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配套高效的定型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与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2 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6.55 平方公里，其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641.16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5.39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对象主要分布于沿海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区域。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07.6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主城区。规划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21.86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7.0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东石镇、龙湖镇、安海镇、金井镇、内坑镇等乡镇。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亿聚公司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附图 4）。根据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附件 6），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项目涉及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4）、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10）（附件 7）。项目与泉州市陆域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	---

表 1-2 项目与泉州市陆域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区 域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區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	1.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4.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印花烘干废气含少量 VOCs,定型机及数码印花机已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喷淋洗涤+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93t/a,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6.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属于晋江流域下游。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属于晋江流域下游;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南污水处理厂;项	符合

		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水电项目。 8.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印花烘干废气含少量 VOCs,定型机及数码印花机已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喷淋洗涤+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1.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印花烘干废气含少量 VOCs,定型机及数码印花机已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喷淋洗涤+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693t/a,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采用天然气直燃定型机,不设置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水泥行业。 5.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不属于化工园区。 6.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92t/a、氨氮 0.019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	符合

		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SO ₂ 0.029t/a，NO _x 1.267t/a，污染物排放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的排污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采用天然气直燃定型机，不设置锅炉。 2.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建陶行业。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2.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符合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			标准，已实施脱氮除磷。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用天然气为定型机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2.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2.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对织物定型后整理加工后生产高档布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纺织 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功能性整理技术）和装备生成高档纺织面料”，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外备[2025]C050014 号），备案生产规模：年后整理加工针织布 2 万吨。

综上所述，本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当前国家和地方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主要有：《“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等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关环保政策。

项目主要对织物进行定型后整理加工后生产高档布料，生产过程中的定型和数码印花烘干等工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结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之间的符合性，详见表 1-4。

表 1-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要入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行业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织物的定型后整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主要是助剂和水性墨水，根据助剂和水性墨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理化性质说明，本项目使用助剂和水性墨水均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过程控制	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助剂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水性墨水由密闭墨盒包装，均贮存在库房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按时对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各类助剂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定型废油和废墨盒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气喷淋设施更换的废液采用密闭吨桶包装后直接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符合
末端治理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印花烘干废气含少量VOCs，定型机及数码印花机拟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通过“喷淋洗涤+油烟净化”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定型废气及印花烘干废气含少量VOCs，定型机及数码印花机拟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过“喷淋洗涤+油烟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为1.693t/a。	符合
台账记录及运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企业运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将严格按照当前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1.6 项目与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厂界距离金门供水工程最近点为2.8km，距离晋江市供水工程最近点为7.1km，详见附图8。亿聚公司厂内建构筑物均未侵占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符合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7 项目与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晋江市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项目与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雨污分流	1、厂区内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做到晴天雨水沟无流水，污水管道不混入雨水(初期雨水除外)。 2、企业改造前应设计并绘制雨水污水管网改造示意图，图中应清晰标识雨污水管沟走向，车间排水口、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所有检查井与厂界排水口、排污口等。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南污水处理厂，不与雨水混流。 2、雨污管网图已包含要求内容，详见附图6。	符合
污水入管	1、达标外排: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含餐厨污水)，在排放前均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厂外污水管。原则上生产废水不排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必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所有生产废水均需接入设施处理并达到纳管标准方可排入厂外污水管；原则上在厂界位置只设立一个生产废水排污口，对采用自流方式将污水从设施出水口排入厂外污水管的，需标识并在管道厂界外位置设立检查井。 3、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餐厨污水须接入隔油池预处理；其它生活污水(如办公、宿舍区域的生活污水)须接入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根据企业实际，选择	1、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	符合

	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再次处理，或达到纳管标准直接排入厂外污水管。	至晋南污水处理厂。	
明沟明管	1、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以使用管道或使用明沟收集，明沟须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2、生产废水在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输送，已采用沟渠输送的企业必须改造为管道。 3、输送含重金属废水、化工废水的管道，原则上应使用明管，即利用管廊架空污水管、使用压力泵输送污水，或开挖明沟，在明沟上挂壁、垫高设立污水管，设立污水管后明沟不得回填以便日常检查。 4、化工类企业、厂区内有石化类储罐的企业、汽车拆解等涉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需晾晒食品(如蜜钱等)的露天堆场等应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措施并符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12042-2014)等对应行业标准。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主要从事坯布后整理项目，不含重金属、化工废水。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企业、厂区内有石化类储罐的企业、汽车拆解等涉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需晾晒食品(如蜜钱等)的露天堆场等企业项目。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5、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南污水处理厂，不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3、厂区已设置雨水检查井并标识。 4、厂区化粪池已设立检查井。 5、检查井井盖标识清晰、正确。	符合

1.8 项目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和“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调查物质清单”，本项目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也不涉及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助剂中有 3 种助剂成分（抗紫外线剂中的 C12-15 链烷醇聚醚-2、渗透剂中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和冰感剂中的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以及水性墨水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属于基本环境信息调查物质，不涉及详细调查物质、重点管控和公约类物质。

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关要求，从源头避免使用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清单》（2023 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等清单的化学物质以及对消费者、环境等有害的化学物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主要从事针织布的生产。目前亿聚公司厂区内 1#厂房 1F~3F 主要从事针织布的生产，年产针织布约 2 万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2025 年 3 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2MA33D4605F002W。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亿聚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引进高端智能定型机、数码印花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后整理加工针织布 2 万吨。2025 年 3 月，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外备[2025]C050014 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针织布的后整理加工主要包括定型及包装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属于“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属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缁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对工程概况进行分析，并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数据计算等结果，编制完成《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2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
- （2）建设单位：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3) 建设地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 投 资：10000 万元

(6) 建设规模：年后整理加工纺织品 2 万吨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职工总定员 120 人，住厂约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24 小时。

(8) 用地及建筑面积：亿聚公司用地面积约为 36415m²，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152912.79m²。目前已建成 1#厂房，建成面积 35095m²；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亿聚公司 1#厂房 4F，坯布仓库位于亿聚公司 2#厂房 1F（2~9F 功能待定）。

(9) 周边环境：亿聚公司东北侧为空杂地及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用地，东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佰贴复合厂及农田，西北侧为空杂地及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柯坑村，距离厂界约为 107m。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如下：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5项目组成

2.5.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5.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6给排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定型机助剂调配用水、废气喷淋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来源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各用水和排水环节水量分析如下：

（1）助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每吨布的助剂调配用水量约为****t，每台定型机的产能约为****t/d，则****台定型机助剂用量为****t/d，助剂调配用水在坯布通过定型工序后均蒸发损耗，损耗量为****t/d。

（2）废气喷淋用水

本项目定型机配备****套“水喷淋+静电”净化设施，每台净化设施配备的循环水箱的装液量约为****t，循环过程考虑 10%的蒸发损耗量，总损耗量为****t/d。循环喷淋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总数为 120 人，住厂职工约 100 人。根据《泉州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编制报告》，本项目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50L/（人·d）核算，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核算，则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6.0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d。

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加入防水剂、柔软剂、防皱整理剂和防紫外线处理剂等助剂。项目加工的针织布产品以黑、白两色化纤面料为主，且每台定型机实行“专色

	专用”。若遇订单需加工彩色针织布时，助剂槽中的染料按照由浅至深的顺序进行生产，订单完成后，该生产线将改为加工黑色针织布，故助剂槽无需清洗，定型工序无废水产生。项目数码印花机喷头采用“按需滴墨技术（DOD 技术）”，并配备负压吸墨装置，无需清洗；导带采用激光技术清除织物纤维碎屑，无需清洗，项目数码印花工序无废水产生。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u>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u>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和车间设备布置分别见附图 6、附图 7。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厂房 4F，助剂仓库布置于生产车间东北部，坯布仓库设于 2#厂房 1F，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布置于生产车间西南部。项目车间功能区分明确，车间及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走向，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可减小对企业员工生产生活的影晌。 （2）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3）项目产噪设备定型机等均设置在厂房内，风机、泵等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可大大降低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符合工艺流程特点，且可产生废气的生产设备和高噪声设备均尽量远离居民区布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	2.8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8.2 产排污环节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亿聚公司厂区内目前已建成 1#厂房，2#厂房、综合楼未建。亿聚公司 1#厂房 1F~3F 主要从事针织布的生产，年产针织布约 2 万吨。该项目采用经编工艺进行针织布的生产，配套建设 157 台经编机和 32 台整经机，整经机将纱线按所需长度和宽度排列并卷绕于经轴，经编机通过成圈编织将纱线制成针织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2025 年 3 月，亿聚公司织布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2MA33D4605F002W。 根据现场调查及其排污登记相关资料，亿聚公司织布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布料、设备噪声及职工生活污水。废布料收集后由可回收的单位综合利用；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等，已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工业企业及空杂地，距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最近的敏感为项目西南侧 107m 的柯坑村，该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本项目主要利用亿聚公司已建成的 1#厂房 4F 进行坯布的后整理加工，目前 1#厂房 4F 为闲置状态。 综上分析，亿聚公司现有的织布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海域涉及晋江围头湾海域（东起金井镇塘东，西至东石镇白沙沿岸海域），规划为第三类环境功能区，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纳污，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海域水质标准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SS	mg/L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mg/L	5
COD	mg/L	3
BOD ₅	mg/L	3
无机氮（以 N 计）	mg/L	0.3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mg/L	0.030
石油类	mg/L	0.05
水温	℃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它季节不超过 2℃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3.1.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晋江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日均值第 95%位数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等六项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3 2023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污染物浓度（mg/m³）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标准限值（mg/m³）	0.50	0.20	0.15	0.075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油雾（染整油烟），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的污染物，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1.3 声环境

环境保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不属于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适用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详见表 3-4。 <table><tr><th colspan="3">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直排废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详见 4.6.1、4.2.7 小节），正常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对织物进行定型等后整理加工后生产高档布料，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4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亿聚公司厂区内，项目东北侧为空杂地及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用									

护 目 标	地，东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佰贴复合厂及农田，西北侧为空杂地及农田。项目周围环境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6。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生产运营，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养殖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空气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E</th><th>N</th></tr> <tr> <td>柯坑村</td><td>118.552047</td><td>24.608460</td><td>居住区</td><td>二类功能区</td><td>SW</td><td>107</td></tr> <tr> <td>湖尾村</td><td>118.557816</td><td>24.607975</td><td>居住区</td><td>二类功能区</td><td>ESE</td><td>277</td></tr> <tr> <td>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td><td>118.555845</td><td>24.604450</td><td>学校</td><td>二类功能区</td><td>SSE</td><td>421</td></tr>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柯坑村	118.552047	24.608460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SW	107	湖尾村	118.557816	24.607975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ESE	277	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	118.555845	24.604450	学校	二类功能区	SS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柯坑村	118.552047	24.608460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SW	107																													
湖尾村	118.557816	24.607975	居住区	二类功能区	ESE	277																													
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	118.555845	24.604450	学校	二类功能区	SSE	4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评价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3-6。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	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	pH	无量纲	6.0~9.0	—	6.0~9.0																													
	2	COD	mg/L	500	—	350																													
	3	BOD ₅	mg/L	300	—	180																													
	4	悬浮物	mg/L	400	—	200																													
	5	氨氮	mg/L	—	45	30																													
	6	总氮	mg/L	—	70	—																													
	7	总磷	mg/L	—	8	—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_{Cr}	50	mg/L
3	BOD ₅	10	mg/L
4	SS	10	mg/L
5	NH ₃ -N	5	mg/L
6	TN	15	mg/L
7	TP	0.5	mg/L

3.3.2 废气

本项目为织物后整理加工，主要包括定型、数码印花等工序，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包括燃气废气和定型废气）和印花烘干废气。燃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数码印花机采用水性墨水，项目数码印花烘干废气产生量小，收集后并入 2#定型机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印花烘干废气中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1）定型机废气

定型机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来自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 和 NO_x 以及坯布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纺织印染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定型机燃气废气 SO₂ 和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

（2）数码印花烘干废气

项目数码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并入 2#定型机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项目数码印花使用水性墨水，印花废气挥发性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定型机废气	SO ₂	550	15	2.6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240	15	0.77	
	颗粒物	15	—	—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标准
	NMHC	40	—	—	
	油雾	15	—	—	
数码印花烘干废气	NMHC	40	—	—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厂内和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DB35/1782-2018
	8.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5/1782-2018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37822-2019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指标	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为:COD:0.192t/a、氨氮:0.019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2)项目投入运行后,SO₂总量指标为0.029t/a,NO_x总量指标为1.267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中“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气中SO₂可免于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NO_x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的排污指标。 (3)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为1.693t/a,项目投产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亿聚公司1#厂房的1~4层已建成，其中第4层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亿聚公司后续施工内容主要包括1栋综合楼和1栋厂房（2#厂房，主要用作仓库），施工时间约12~18个月。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空杂地和农田，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柯坑村，距离厂界约为107m。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4.1.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等。

（1）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基础开挖、砂石运送等必然造成施工场地及附近环境的尘土飞扬，使空气质量在短期内迅速下降。施工扬尘主要表现在汽车运送渣土、建材扬起的道路粉尘，堆场扬尘、推土机和汽车尾气排放的烟尘等，作业区周边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可达0.5~2.0mg/m³。

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组织协调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应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做好以下防尘措施：

①实现工地扬尘防治6个100%：施工现场100%围挡、砂土物料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工地路面100%硬化、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作业100%洒水。围挡、喷淋设置应当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②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③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定时洒水抑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④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围的栏杆上，每隔 1.5米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土方施工区域进行喷淋或施放水炮进行抑尘。遇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从事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6个月以上的土方，应一律种植草。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⑤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搭设的密目式安全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工地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应当每季度定期清洗、整理，保持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当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⑥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装卸建筑垃圾、清扫施工现场时(特别是路面及场地)应当先洒水抑尘，然后再进行装卸、清扫作业，避免引起扬尘污染空气。

⑦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工地现场搅拌砂浆及其它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搭设操作防护棚和采取除、吸尘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除防护棚进出口外，其它各个立面应当用密目网或者其它材料封闭。

⑧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空杂地和农田，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柯坑村，距离厂界约为107m。在施工场地切实落实抑尘措施，经距离衰减，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在场区处于零散分布状态，并且是间歇性排放，排放的尾气中主要含有NO₂、CO等污染物。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低排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如电动挖掘机、装载机等，禁止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和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禁止超负荷运行和超载运输。一般情况下，此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与冲洗废水、混凝土浇筑与养护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砂石料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悬浮物的浓度与砂石的淤泥组成有关，其冲洗废水浓度可达 500mg/L 以上。混凝土的养护废水主要是 pH 值高，一般达 9~12。混凝土的养护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快，不会形成

较大的地面径流。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区域内设置导流沟、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抑尘用水，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生活废水

项目施工营地内的施工人员约为15人，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取120L/d，则工人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5t/d。项目施工期约为6~9个月。施工期生活废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噪声源约在70~95dB(A)之间。根据噪声衰减计算，95dB(A)的噪声源在18m的传播距离可衰减至70dB(A)，在56m的传播距离可衰减至60dB(A)。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空杂地和农田，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远，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柯坑村，距离厂界约为107m。项目施工场界噪声一般可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项目对周围居民基本无影响。

4.1.4 施工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为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科学合理的土石方管理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可以被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回填作业以及厂区内绿化造景工程。通过这种方式，土石方在项目内部实现了完全的消解和平衡，无需进行外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建筑垃圾成分包括废混凝土块、碎砖头、废钢筋、废木料、废包装材料、废建筑模板等。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如建筑模板、废钢筋、废木料、废包装材料等，可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废混凝土块、泥碎头等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料，收集后按城建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场所统一处置。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后，建筑垃圾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织物后整理加工，主要包括定型、数码印花等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包括燃气废气和定型废气）和印花烘干废气。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后的热风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定型过程布料上残留的纺丝油剂（化纤纺丝和织布等上游产业带入）和少量助剂在定型的高温条件下排放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数码印花机采用水性墨水，印花过程密闭，且保持恒温恒湿（温度一般控制在 $20\sim 28^\circ\text{C}$ ，湿度保持在 $40\%\sim 60\%$ ），印花过程无废气产生；数码印花机自带烘箱，烘箱采用电加热，织物印花后立即进入烘箱对织物上的墨水进行干燥，烘干温度约为 $120\sim 150^\circ\text{C}$ ，烘干过程中有热气产生，通过烘箱自带的风机收集，该印花烘干废气中含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定型机采用“专色专用”“浅色深用”等方式高效利用助剂，节约原料用量，助剂槽无需清洗，定型工序无废水产生。数码印花机喷头采用“按需滴墨技术（DOD 技术）”，并配备负压吸墨装置，无需清洗；导带采用激光技术清除织物纤维碎屑，无需清洗，项目数码印花工序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喷淋循环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企业从安全、环保和经济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按危废管理。除了废气喷淋废水，项目其他固废有定型废油、废墨盒、废布料、生活垃圾等。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包括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和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各污染源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源强核算方法

环境要素	核算因子			本评价选用方法
废气	定型机废气	燃气废气	SO_2 、 NO_x	产污系数法
		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染整油烟）	类比法
	印花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气喷淋废水、定型废油、废墨盒	物料衡算法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料	类比法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噪声	定型机、风机、泵等主要噪声源			类比法

4.2.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燃气废气、定型废气）和印花烘干废气。

(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定型机为封闭式的设备，具有密闭和保温功能，通过定型机顶部的引风装置将定型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定型机生产过程基本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目前大部分染整企业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采取一台净化设施处理多台定型废气的“一拖多”设计，可以节约成本，减少排气筒数量。本项目 6 台定型机为密闭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计划采用“一拖三”模式来收集治理定型废气。

项目数码印花机配套的烘箱通过烘箱顶部的引风装置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仅设置 1 台数码印花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该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并入 2#定型机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

项目废气配套净化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定型废气配套净化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燃气废气

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后的热风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项目定型机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低氮燃烧原理是通过分级供能、温度控制、氧浓度调节及燃烧器结构优化，从源头减少 NO_x 生成。通过调整燃烧机其结构和参数、采用特殊喷形状、调节燃料与空气的混合比例等方式，在燃烧区分为富燃料区和贫燃料区，主燃烧区缺氧抑制燃料型 NO_x 生成，后续补入二次空气确保燃尽；同时将部分低温烟气混入助燃空气，降低燃烧区氧浓度和温度，显著抑制热力型 NO_x 生成；必要时将单一火焰分割为多股小火焰，增大散热面积，降低火焰温度，以缩短气体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在实际应用中需根据燃料类型和炉型特点，组合采用上述技术，可有效减少 NO_x 的生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进行取值，具体见下表。

表 4-3 燃气废气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注	/	0.02S
氮氧化物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	15.87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晋江市管道燃气中硫含量为 $\leq 20\text{mg/m}^3$ ，则 S 取 20，则本项目燃气废气中 SO_2 产污系数为 0.4kg/万 m^3 。

项目单台定型机满负荷生产时的天然气用量约为 $40\text{万 m}^3/\text{a}$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单台定型机的燃气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速率见下表。

表 4-4 项目单台定型机燃气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万 m^3 -天然气）	单台定型机天然气用量（万 m^3/a ）	年工作时间（h/a）	产生速率（kg/h）
SO_2	0.4	40	7200	0.002
NO_x	15.87	40	7200	0.088

②定型废气

➤类比源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定型加工，在布料种类及设备加工能力、定型工艺、设备类型及废气收集方式、废气处理工艺等方面均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公司”）相似或相同，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源强类比凤竹公司定型废气源强进行核算可行，具体见表 4-5。

表 4-5 定型废气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删除！！

➤同类企业的监测结果

根据凤竹公司 2022 年 11 月的定型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凤竹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运行工况在 75%以上。根据其定型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定型废气净化设施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同行业（凤竹公司）定型废气净化设施的气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故删除！！

同行业（凤竹公司）的针织布定型机的颗粒物产生浓度 $****\text{mg/m}^3$ ，净化后排

放浓度****mg/m³，净化效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mg/m³，净化后排放浓度****mg/m³，净化效率约****%；油烟产生浓度约****mg/m³，净化后排放浓度****mg/m³，净化效率为****%。废气净化设施运行稳定，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定型废气产生和排放浓度取值结果

类比凤竹公司的验收监测统计的浓度范围、平均值和净化效率等结果，本项目的定型废气污染源强取值情况如下：每台定型废气净化设施配套变频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20000m³/h，本项目单台定型机风量取中位数为 13000m³/h。产生浓度按统计的最小值和最大值的平均数进行取整：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0mg/m³、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4mg/m³、染整油烟产生浓度为 24mg/m³。净化效率按统计的最小值和最大值的平均数进行取整（按 5%取整）：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7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25%、染整油烟净化效率为 75%。

根据产生浓度和净化效率的取值情况，计算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mg/m³、油烟排放浓度为 6mg/m³。

表 4-7 本项目定型废气污染源强取值情况（单台定型机）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根据上述取值情况，产生情况、净化效率、排放情况，均在类比数据的区间范围，定型废气污染源强取值情况基本合理。

➤单台定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以上取值情况，单台定型机污染源强取值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单台定型废气进出口浓度取值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量	颗粒物		油雾		非甲烷总烃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进口	13000	30	0.39	24	0.312	4	0.052
净化效率	/	70%	/	75%	/	25%	/
出口	13000	9	0.117	6	0.078	3	0.039

③印花烘干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统手册》—1762 针织或钩织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针织物数码印花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79.60g/t-产品。本项目印花针织布产能约为 100t/a，年生产时间 7200h，则印花废气

	产生量约为 0.001kg/h。鉴于印花烘干废气产生量小，拟依托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数码印花机配套的烘箱通过烘箱顶部的引风装置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01kg/h，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09kg/h。 ④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定型机废气中燃气废气（SO₂ 产生速率为 0.002kg/h、NO_x 产生速率为 0.088kg/h）、单台定型废气（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9kg/h、油雾产生速率为 0.312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52kg/h）和印花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源强的核算结果，结合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方案（见表 4-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 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定型 废气 (1#~3# 定型机)	DA001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39000	0.002	0.05	喷 淋+ 静 电	/	/	39000	0.002	0.05	7200	550	2.6	
			NO _x			0.088	2.26		/	/		0.088	2.26		240	0.77	
			颗粒物 油雾 NMHC			类 比 法	1.17		30	70%		是	0.351		9	15	—
							0.936		24	75%			0.234		6	15	—
							0.156		4	25%			0.117		3	40	—
	2#定型 废气 (4#~6# 定型机)	DA002	SO ₂	产污 系数 法	39000	0.002	0.05	喷 淋+ 静 电	/	/	40000	0.002	0.05	7200	550	2.6	
			NO _x			0.088	2.26		/	/		0.088	2.26		240	0.77	
			颗粒物 油雾 NMHC			类 比 法	1.17		30	70%		是	0.351		9	15	—
							0.936		24	75%			0.234		6	15	—
							0.156		4	25%			0.118		3		40
印花烘 干废气	NMHC	产污 系数 法	1000	0.0009	1												
无组织废气		NMHC	理论 核算 法	/	0.0001	/	/	/	/	/	0.0001	/	7200	2.0（企业边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		
注：项目定型机和数码印花机的烘箱均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具有密闭和保温功能，通过自带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持微负压，定型和印花烘干过程基本不存在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按日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核算，则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年排放情况

项目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56880	0	56880
SO ₂	t/a	0.029	0	0.029
NO _x	t/a	1.267	0	1.267
颗粒物	t/a	16.848	11.794	5.054
油雾	t/a	13.478	10.108	3.37
非甲烷总烃	t/a	2.254	0.561	1.693

(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①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造成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出现故障的情况，本评价主要考虑单套废气处理能力最大的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即本项目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采用天然气为定型机燃料，燃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燃气废气均不考虑去除效果，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颗粒物、油雾和非甲烷总烃，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最大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环保设施故障	颗粒物	1.17	30	0.5	1	15
		油雾	0.936	24			15
		非甲烷总烃	0.1569	4			40

②非正常排放情况应对措施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在排放标准限值内，但颗粒物和油雾会超标排放。为避免废气不正常排放，降低环境影响，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异常设备进行检修，同时加强环境管理，预防优先，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5)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流程

项目拟配备 2 套高效废气设施，采用“水喷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废气通过

“水喷淋+静电”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15m。该设施配备了油水分离器，废油经分离收集后既可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又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该项技术能够较好地兼顾环保、节能与安全三者之间的关系，实现烟气中油雾颗粒物的高效率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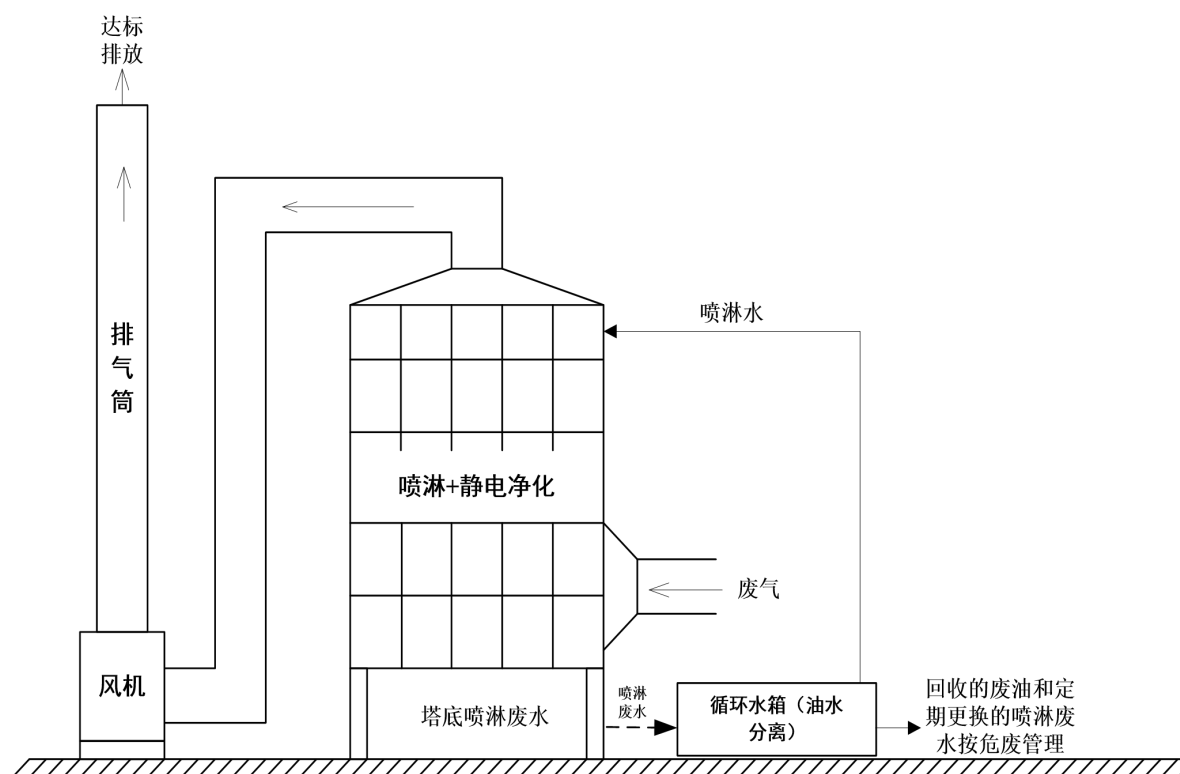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②工艺简介

废气从底部进入喷淋洗涤单元。洗涤液从环状分布的喷头喷出，产生的水雾与含油雾气充分接触，并相互碰撞，洗涤过程可去除废气中大部分粒径在 $1\mu\text{m}$ 以上的油雾颗粒，达到去除油雾的目的。气体温度在塔内进一步降低至 $50\sim 70^{\circ}\text{C}$ ，气体的绝对湿度增大，相对湿度增至近 100%。喷淋塔底排出的含油污水，在油水分离器中分层，上浮的废油可回收利用，下层的喷淋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喷淋洗涤后含湿量接近饱和的废气，进入冷凝管束式的湿式静电除油雾单元。废气从下向上从管内流过时，被管束间的介质冷却降温，废气中的水气和油气分别冷凝成为水雾和油雾；在高压脉冲静电场作用下，亚微米级的油雾与水雾颗粒一同被高密度的电子附着、荷电，向管内壁作定向迁移，并被收集捕获后，产生电离、吸附、分解、碳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在作为收尘电极的管内壁上，冷凝水形成液膜不断沉积、并受重力作用向下流动，实现电极的表面更新和自动清洁；冷凝水携带收集到溶解和碳化后的油雾颗粒，滴入喷淋洗涤塔内，成为废油收集的一部分。

废气净化设施配套有自动的油水分离器，分离的油脂排入收集容器内，定期转移送入危险废物贮存库的专用容器内。

③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型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见表 4-12。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表 4-13。

表 4-12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摘录）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定型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

表 4-13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摘录）

使用工序	热定型		
污染物	染整油烟		
污染治理技术	(多级)喷淋洗涤	冷却+静电处理	喷淋洗涤+静电处理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10~20	10~15	6~10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与“多级喷淋洗涤”和“冷却+静电”相比，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水喷淋+静电”一体化技术具有烟气净化效果显著、有效回收烟气中的油类物质等特点，属于可行技术。

④设施管理要求

A. 运行与维护：确保水喷淋和静电设施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包括清洁喷淋系统，确保水流畅通无阻，以及检查静电设施的电极和电源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应及时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

B. 监控与记录：记录设备的运行参数，如喷淋塔的液位、流量、压力，以及静电设施的电流、电压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并记录维护和修理的历史。

C. 人员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应急响应程序。

D. 系统优化：根据监测结果和操作经验，不断优化水喷淋和静电设施的运行参数，提高处理效率和降低能耗。

（6）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本项目应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抗紫外线剂、亲水硅油、柔软剂、渗透剂、无氟防水剂、冰感剂等低挥发性助剂均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暂存在助剂仓库；存放过助剂的空桶应加盖、保持密闭，暂存在危废间；回收的定型

废油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暂存在危废间。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定型机和数码印花机配套的烘箱均为卧式箱式结构，设备自带废气收集装置，运行过程中除了布料进、出口外，为封闭箱体。布料后整理加工过程使用的水性墨水和功能性助剂均为低挥发性物质，布料后整理加工均不涉及易挥发有机物原料存储、转移及输送。设备配备废气收集管道，采用“静电+喷淋”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7) 环境保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章节，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C _m (mg/m ³)	Q _c (kg/h)	r(m)	A	B	C	D	L(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2	0.0001	26.43	470	0.021	1.85	0.84	0.001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③ 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居民居住环境，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针对生产区划定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包络线范围为项目 1#厂房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具体见附图 10。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主要是工业用地和基本农田，没有规划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协助规划部门，确保在以后的规划发展中，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用地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废气和数码印花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少量 SO₂ 和 NO_x。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和基本农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居民居住环境，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针对生产区划定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包络线范围为项目 1#厂房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定型机采用“专色专用”“浅色深用”等方式高效利用助剂，节约原料用量，助剂槽无需清洗，定型工序无废水产生。数码印花机喷头采用“按需滴墨技术（DOD 技术）”，并配备负压吸墨装置，无需清洗；导带采用激光技术清除织物纤维碎屑，无需清洗，项目数码印花工序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喷淋循环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企业从安全、环保和经济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按危废管理。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计划定员 120 人，其中住厂人数为 100 人，不住厂人数为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150L/（人·d）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d（3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200~300mg/L、BOD₅：120~140mg/L、氨氮：20~25mg/L、SS：80~100mg/L、

pH: 6~8、总氮: 30~35mg/L、总磷: 2~3mg/L。该部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4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3840

(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排放浓度限值 (mg/L)	/	350	30	8	70
接管排放量 (t/a)	3840	1.344	0.115	0.031	0.269
污水厂排放浓度限值 (mg/L)	/	50	5	0.5	15
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t/a)	3840	0.192	0.019	0.002	0.058

(3)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主要服务英林镇以及金井、永和镇部分区域，目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前置厌氧 Carrousel 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具体流程包括粗/细格栅拦截、旋流沉砂池除砂、厌氧池释磷、氧化沟脱氮除磷、二沉池固液分离，以及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和紫外消毒；二期工程采用“AA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工艺，强化脱氮除磷效果。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英林镇柯坑村，在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废水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水量分析

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2024 年日均实际处理量约为 3.83 万吨。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 12.8t/d，废水量很小，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3%（占该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75%）。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排放量小、水质简单，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排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④小结

项目位于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项目污水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定型机、风机和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涉及公司商业机密，故删除！！！！

（2）噪声控制措施

-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生产过程关闭门窗，采取墙体隔声、综合消声措施，泵、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 ③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 ④项目运营过程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项目周边主要为空杂地和旱地，距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远，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

4.2.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的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固废有定型废油、废气喷淋废水、废墨盒、废布料、助剂空桶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使用的助剂包括抗紫外线剂、亲水硅油、柔软剂、渗透剂、无氟防水剂、冰感剂、增稠剂等，一般采用塑料桶包装。助剂空桶由供货厂家直接回收用于同类液体的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助剂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使用后的助剂空桶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助剂空桶在使用、收集、暂存过程中出现破损，则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判定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是否属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判定依据
1	定型废油	是	是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2	废气喷淋废水	是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7-49。
3	废墨盒	是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4	助剂空桶 ^注	否	否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第 6.1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5	废布料	是	否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S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7-S17 废纺织品。
6	生活垃圾	是	否	其他固废	SW64 (900-099-S64)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 SW64 其他垃圾, 废物代码: 900-099-S64 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助剂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使用后的助剂空桶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助剂空桶在使用、收集、暂存过程中出现破损，则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①定型废油

根据定型废气的废气污染削减情况，项目收集定型废油（主要是油水分离产生的油泥和油渣）量约为 10.108t/a。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油雾，通常采用“水喷淋+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每套废气治理设施配备 1 个 4~5m³ 的循环水池，装液量约为 3m³/个。废气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和悬浮物，通过油水分离和沉淀后，喷淋液通常可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少量的新鲜水即可维持系统的水量平衡。为了保证喷淋水循环系统的高效运行，项目废气喷淋液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单台废气处理设施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3t，本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则年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量约为 12t/a。项目废气喷淋废水中含有少量的油类物质，企业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的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③废墨盒

项目水性墨水年用量为 7t/a，数码印花机配套单个墨盒容量约为 1L，则空墨盒的数量为 7000 个/年。单个空墨盒的重量按 50g/个计，项目废墨盒产生量约为 0.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的废物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布料

本项目产品合格率按 99%控制，生产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废纺织品。项目高档布料产能为 20000t/a，则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200t/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7-S17 废纺织品，可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再利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120 人，其中住厂职工人数为 100 人，不住厂职工人数为 20 人。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污系数取 0.8kg/人·天，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的产污系数按 0.4kg/人·天计，则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8kg/d（26.4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定型废油	危险废物	10.108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废气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1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墨盒	危险废物	0.35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4	废布料	一般固废	200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收集、包装措施

a. 定型废油采用密闭空桶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综合利用。

b. 废气喷淋设施更换的废水采用密闭吨桶包装后直接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与有资质的回收单位沟通，明确接收时间、地点、运输方式等信息。

c. 废墨盒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综合利用。

d. 助剂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破损的助剂空桶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d. 在危险废物包装外表面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2) 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须进行硬化，耐腐蚀且无裂隙，基础采取防渗措施。

3)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

亿聚公司拟设置一个建筑面积约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用于本项目危废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4-19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m ²)	收集暂存方式	设计最大暂存量 (t)	年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是否合理
1	定型废油	15	桶装，堆放	15	10.108	1 次/月	合理
2	废墨盒	10	叠加存放	5	0.35	1 次/半年	合理
3	助剂空桶	25	叠加存放	10	0.2	1 次/月	合理

注：①助剂空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破损的助剂空桶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②废气喷淋设施更换的废水采用密闭吨桶包装后直接送至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4) 危废管理措施 a.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对厂内危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定期检查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防渗漏情况。 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d. 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e.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进行网上申报登记。 g.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h. 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禁止混合储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i.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车间或工序、产生量、入库量、转移时间、转移数量、转移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信息。 5) 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a. 厂区内转移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产生车间距离危废暂存间运输距离短，且运输路线在厂区内，通过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可确保不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b. 危废处置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外运过程由受托单位负责。 ②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废布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③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
--	---

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亿聚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0.029	0	0.029
	NO _x	1.267	0	1.267
	颗粒物	16.848	11.794	5.054
	油雾（染整油烟）	13.478	10.108	3.37
	非甲烷总烃	2.254	0.561	1.693
污染源	污染源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生活污水	3840	3840	0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委托利用/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定型废油	10.108	10.108	0
	废气喷淋废水	12	12	0
	废墨盒	0.35	0.35	0
	废布料	200	200	0
	生活垃圾	26.4	26.4	0

4.2.6 污染物的环境信息排查结果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和“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的“调查物质清单”，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也不涉及公约履约信息调查的化学物质。本项目属于坯布后整理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定型和数码印花，不涉及化学反应，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也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助剂仓库等均位于厂房的 4 楼；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废液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

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按分区防渗的要求采取场地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项目若按环保要求

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污染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对水环境存在危害的各类助剂、水性墨水和定型废油。项目助剂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水性墨水为密闭墨盒包装，均暂存在助剂仓库；定型废油采用 250kg 密闭包装桶包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使用和存在量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存在量	储存 周期	储存方 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助剂（抗紫外线剂、亲水硅油、柔软剂、渗透剂、无氟防水剂、冰感剂、增稠剂等）	18.03t	20 天	塑料桶	助剂仓库	道路运输
2	水性墨水	0.05t	20 天	墨盒	助剂仓库	道路运输
3	定型废油	3t	20 天	塑料桶	危废暂存间	道路运输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后整理定型加工，生产工序主要为开幅、定型、检验、包装等，其中定型机工作温度为 150~220℃，不涉及高温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贮存罐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M 值为 5。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和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柯坑村，距离项目边界约为 107m。周边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助剂（抗紫外线剂、抗氧化剂、亲水硅油、柔软剂、防皱整理剂、渗透剂、无氟防水剂、抗菌抗菌剂等）和水性墨水	18.08	100 ^注	0.1808
定型废油	2	2500	0.0008
合计	/	/	0.1816

注：助剂的临界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

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取值。

根据计算结果，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以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主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助剂和定型废油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均为液态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包装桶破裂或倾倒产生泄漏，其中定型废油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风险分析

助剂和危废均由密闭包装桶包装后分别暂存在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助剂仓库和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助剂废液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

②火灾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型废油储存量较小，一旦发生火灾，主要利用干粉灭火器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项目定型废油发生火灾事故时，其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燃烧过程中将伴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烟尘等，由于储存量较小，火灾持续时间不长，火灾产生的废气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定期巡查。助剂和危废均由密闭包装桶包装后分别暂存在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助剂仓库和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

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助剂废液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防护措施：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2)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采取上述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3'14"	纬度	24°36'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助剂，存放于助剂仓库；定型废油，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助剂和危废均由密闭包装桶包装后分别暂存在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助剂仓库和危废间的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助剂废液应采用密闭包装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②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项目定型废油暂存量较小，发生火灾时通过干粉灭火器灭火，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由于暂存量较小，火灾持续时间不长，火灾产生的废气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等，定期针对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②助剂和定型废油密闭桶装，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分别暂存于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地面和墙裙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并刷防腐防渗漆； ③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灭火器、防护服等风险防范设施； ④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后整理定型加工，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4.2.9 排污许可证申领和自行监测计划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后整理定型加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属于

“1762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2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4-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自行监测计划

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监测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监测计划，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26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定型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雾（染整油烟）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DA002	2#定型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雾（染整油烟）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机废气、数码印花烘干废气 (DA001~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雾(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	2套“水喷淋+静电”处理设施+2根15m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①助剂由密闭包装桶包装,水性油墨为密闭墨盒包装,均暂存在助剂仓库;定型废油等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后暂存在危废间。 ②盛装助剂的包装桶在助剂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保持密闭。	厂内和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内	非甲烷总烃	③定型机为封闭的隧道式设备,通过引风机的抽风作用,保证进布口和出布口保持微负压。 ④数码印花机配套的烘箱通过烘箱顶部的引风装置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TN、TP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晋江市晋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综合消声等方法降低噪声强度;加强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理，减少摩擦和撞击震动产生的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油、废墨盒、废气喷淋废水、废布料及生活垃圾等。定型废油和废墨盒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气喷淋设施更换的废水采用密闭吨桶包装后直接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布料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助剂空桶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助剂空桶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助剂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均已刷防腐防渗漆，助剂和定型废油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少量的泄漏液体可被截留在托盘内，不会漫流至外环境。 （2）生产车间地面和雨水沟等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建设，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日常巡检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等，定期面对针对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②助剂和定型废油密闭桶装，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分别暂存于助剂仓库和危废间，地面和墙裙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并刷防腐防渗漆； ③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灭火器、防护服等风险防范设施； ④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2、落实“三同时”制度，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1276-2022）要求设置。 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			

	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监测要求，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制定监测计划，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6、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

六、结论

晋江市亿聚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年后整理加工 2 万吨坯布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英林园），利用亿聚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晋江市英林服装贸易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029	/	0.029	+0.029
	NO _x	/	/	/	1.267	/	1.267	+1.267
	颗粒物（t/a）				5.054	/	5.054	+5.054
	油雾（t/a）	/	/	/	3.37	/	3.37	+3.37
	非甲烷总烃（t/a）	/	/	/	1.693	/	1.693	+1.693
生活废水	水量（m ³ /a）	/	/	/	3840	/	3840	+3840
	COD _{Cr} （t/a）	/	/	/	0.192	/	0.192	+0.192
	NH ₃ -N（t/a）	/	/	/	0.019	/	0.019	+0.019
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t/a）	/	/	/	10.108	/	10.108	+10.108
	废气喷淋废水（t/a）	/	/	/	12	/	12	+12
	废墨盒（t/a）	/	/	/	0.35	/	0.35	+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料（t/a）	/	/	/	200	/	200	+2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